### 交换机技术要求

### 交换机数量：16台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项** | **参数要求** |
| 整机性能 | 交换容量≥432Gbps，转发性能≥166Mpps |
| 固化10/100/1000M以太网端口≥48，固化1G SFP光接口≥4个； |
|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≥16K |
| ▲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≥10KV（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），要求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或CAL或 CNAS认证章的测试报告 |
| 基本功能 | 支持静态路由、RIP/RIPng、OSPFv2/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。 |
| 要求所投设备支持1对1、1对多、多对1和基于流的镜像；且支持RSPAN和ERSPAN |
|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，符合OpenFlow 1.3协议标准 |
|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的NFPP功能，支持多种类型的防护，如ARP防护，当ARP速率超过攻击水线，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，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|
| ▲支持虚拟化功能，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，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≤30ms，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或CAL或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。 |
|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ITU-TG.8032国际公有环网协议ERPS，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≤50ms。 |
| 产品资质 | 为保证IPv6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，所投交换机需具备IPv6 Ready Phase2认证证书，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，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。 |